

宁夏艺术职业学院

公 示

根据《2024年宁夏艺术职业学院选调工作人员方案》（宁艺职党发〔2024〕30号文件）规定，现对拟选调对象公示如下：

马语笛，女，回族，1988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讲师，2010年6月毕业于北方民族大学音乐表演专业（大学本科、学士学位），2011年1月参加工作，2012年11月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入银川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，期间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在宁夏大学音乐专业钢琴方向脱产学习（研究生、硕士学位），现为银川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干部。

孙嘉，女，汉族，1993年8月出生，民盟盟员，群文系列助理馆员，2016年7月毕业于北方民族大学动画专业（大学本科、学士学位），2016年8月参加工作，2017年11月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入盐池县文化馆，2020年3月调入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，现为盐池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干部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4日至7月10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或问题线索，

可采取写信、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学院举报。为便于调查核实，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，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，并留下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。来信请寄：学院纪委、办公室，邮编 750021。举报电话：学院办公室 8570386；学院纪委 2021781 2021726。

来访举报接待室设学院纪委、办公室。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。

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党委

2024年7月4日